

临清市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和省政府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》等文件要求，由临清市医疗保障局汇总本单位信息公开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临清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临清市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linqing.gov.cn/>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18条，主要内容有机构职能、履职依据、管理和服务公开、行政执法公示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、政策解读、建议提案办理、政务动态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市医保局未收到公开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市医保局办公室负责局信息公开管理工作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及时开展政府信息公开问题整改，规范信息归类管理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通过在临清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“临清医保”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，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市医保局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工作日程，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，及时研究、调度、安排政务公开工作，并实行科室和分管领导逐级签字制度，确保了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医保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，圆满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，但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少（兼职1名），缺少信息专业技术人才，个别信息更新不够及时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市医保局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（二）强化公开力度。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，以群众对医疗保障需求为导向，选择群众关注度高的医保信息作为突破口，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，做到及时更新。

（三）完善制度建设。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，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。重视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和答复质量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共收到人大建议0件，政协提案0件。